

高點

高普考商科分眾課

為好名次而來

打造高分力



海量解題力

提升寫作力

❶ 一堆例題見解，怎麼寫才高分？

申論寫作班 ▶ 論正技巧 **立即上課**
緊扣命題趨勢，個人化批改指導，厚植寫作力！

高分實證

李○儀 **應屆考取** 112高考財稅行政【探花】

推薦大家可報名高普考申論題寫作班，對於民法申論題搶分非常有幫助，老師會帶大家作一些經典範例，詳細地講解並分享許多作答技巧，每週還會提供題目讓大家帶回去練習。

※【面授/VOD】3,5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❷ 寫不完或寫太少，時間難拿捏？

題庫班 ▶ 弱科強化 **立即上課**
專業師資嚴選經典考古題，精析關鍵考點！

高分實證

薛○勻 **在職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普考經建行政

建議務必參加班內題庫班或總複習班，網院課程都獨自念書，會有盲點而不自知，藉由題庫練習由老師批改可以更有信心和確認作答方式，最後一個月考古題總複習才不會慌亂。

※【面授/VOD】3,000 起/科；【雲端】7折 起

❸ 寫得頭頭是道，但切中核心嗎？

狂作題班 ▶ 速效提分
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仿真模測有效提分！

高分實證

黃○瑜 **連續考取**：112高考會計、普考會計、111記帳士

狂作題班我只有報鄭泓老師的中會，每次小考完都會有助教檢討，助教會整理一些比較容易犯錯的地方及一些陷阱題供大家注意，讓我覺得狂作題班是很值得報名的！

※【面授限定】6,000 起/科

李○鳳 **應屆考取** 112高考經建行政【探花】、普考經建行政、111地特四等新北市經建行政【探花】

我有報名經濟學的狂作題班跟題庫班，主要目的是在經濟學題庫班下課後提問，然後在狂作題班問老師銀根跟國經的問題，老師們也都很有耐心且清楚地回答學員的問題。

112/12/9-15 考場最禮遇！

-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最高再優1000元！
- 最新優惠詳洽 **各分班櫃檯**或**高點高上國考生活圈**



另有**行動版課程**隨時可上
試聽&購課，請至

1 知識達購課館
ec.ibrain.com.tw



2 高點網路書店
publish.get.com.tw



《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一、甲因中風致認知功能減損，於民國112年1月13日經A醫院鑑定為辨識能力顯有不足之「輕型認知障礙症」，無法理解其簽署之文件意義及法律效果，同年經法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人，3月20日送達生效，B縣政府為甲之輔助人。甲先後於同年2月15日、4月1日向乙借款新臺幣20萬元、50萬元，並依甲指示匯款至甲之子丙帳戶內，惟B縣政府均拒絕承認甲之行為。試分析甲、乙之消費借貸契約之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民事判決。如果已經受到輔助宣告，民法第15條之2所列舉的重大事項，需要經過輔助人同意。但本題特殊的地方在於，在法院為輔助宣告前，本人精神已經有問題，其所作成的法律行為是否有效，能不能「提前」適用輔助宣告之規定？實務見解認為可以類推適用。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2-16。

答：

甲乙間民國(下同)112年2月15日及4月1日消費借貸契約均確定不生效力：

- (一)按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等人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為消費借貸之行為，應經輔助人同意，如未得輔助人同意之契約行為，非經輔助人承認，不生效力，同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2款及第2項準用第79條規定甚明。
- (三)經查，甲於112年3月20日經法院為輔助宣告裁定確定，而甲未經輔助人B允許，於同年4月1日與乙所訂立之50萬元消費借貸契約，經B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應無疑義。
- (四)然甲於受輔助宣告前，即同年2月15日與乙訂立2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效力，則有疑義。實務見解認為，參照上開條文及第75條之立法理由，本於法律保護受監護宣告人、受輔助宣告人、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行為者之同一法律上理由，**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或受輔助宣告人「前」，其意思表示若已符合或輔助宣告之情形，自應類推適用第15條之2之規定**，以定其法律行為之效力。¹
- (五)據此，甲於同年2月15日與乙訂立2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亦經輔助人B之拒絕承認而確定不生效力。

【參考書目】

1. 陳聰富，《民法總則》，自版。
2. 王澤鑑，《民法總則》，自版。

二、甲80歲，於民國104年11月1日在A律師事務所預訂遺囑，當日上午由甲之配偶乙及一名女兒丙陪同，甲同意由任職於A律師事務所之B（兼代筆人）、D及D之友人C擔任見證人，三人經逐項詢問甲，甲以台語回答如何分配財產後完成遺囑，甲不識字且手無力不能簽名，故按捺指印，見證人欄下分別有B、C、D簽名。試問甲之遺囑效力如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改編自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614號民事判決。本題考點在於代筆遺囑中，非由遺囑人自行主動口述，而是由他人逐項詢問，再由遺囑人回答，此等被動陳述是否符合民法第1194條「口述遺囑意旨」？不少法院認為只要不是單純點頭等舉動示意，而可確保遺囑人的真意，應屬合法。再者，本題甲能否簽名，也應一併涵攝，這涉及到蓋手印是否符合規定。
考點命中	《民法(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義龍律師編著，頁37-4。

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更一字第38號民事判決意旨

答：

系爭遺囑應為有效：

- (一)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
- (二)次按所謂「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固無須將遺囑之全部逐字逐句口頭陳述，且因數字關係或內容複雜，以口述不能盡意，而於見證人面前口頭表示以某文書內容為其遺囑意旨者，亦得稱之。²
- (三)又所謂講解，非必限於宣讀全部筆記內容後始得進行，且其方式及說明程度亦無限制，倘於宣讀過程中以言詞提示遺囑人及其他見證人確認已了解筆記內容，參照遺囑人之智識、身心狀況及遺囑作成之全部過程，堪認遺囑人之真意已得確保者，不得僅以其講解時未就筆記內容為詳盡解說，即認其代筆遺囑因欠缺法定方式而無效，俾能符合立法目的，確保遺囑人最終意志之實現。³
- (四)再者，依民法第1194條規定，應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須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始應按指印代之，否則應依民法第73條規定無效。
- (五)經查，雖遺囑人甲未主動陳述遺囑全部內容，而係由見證人逐項詢問分配方式，並非僅以點頭、搖頭、擺手等舉動示意，甲之遺囑真意已得確保，尚且甲確因手無力不明簽名，始按捺指印，依照前揭說明，系爭遺囑符合民法第1194條規定，應為有效。

【參考書目】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元照出版。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 (A) 1 甲法人之董事乙，某日代表甲法人與他人簽約後，於駕駛公務車回程時，因過失撞傷騎士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針對其身體權受侵害，得請求甲與乙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B)乙僅為甲之董事，乙之行為，無論如何都與甲無關，甲完全不用負責
- (C)法人之人格僅為法律擬制，法人不具責任能力，均應由自然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D)為了保護被害人，法人之董事所為之任何行為，均應由法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B) 2 下列關於條件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條件成就，意指作為條件內容之不確定未來事實，為之確定發生
- (B)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於條件成就前，係屬無效
- (C)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為，如其條件確定不成就者，其條件不存在，法律行為因之繼續有效
- (D)附條件之法律行為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為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C) 3 甲向車商乙購買A車，價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甲、乙約定：甲支付頭期款12萬元時，乙交A車於甲，餘款每月支付2萬元，24期付清後，甲取得A車所有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此A車買賣契約附停止條件 (B)此A車買賣契約附始期
- (C)此A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停止條件 (D)此A車所有權移轉契約附始期
- (B) 4 有關甲貸與乙新臺幣50萬元後，為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權利，以確保其對乙之債權得以實現之情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經判決確定而取得之慰撫金請求權
- (B)債權人甲得代位乙行使乙對第三人之扶養請求權
- (C)乙負給付遲延責任時，原則上甲得行使債務人乙之權利
- (D)甲行使債權人代位權時，其得代位乙受領第三人對乙之清償
- (A) 5 甲已婚，但因工作又認識乙女，並與乙女熱戀，甲贈與乙女A屋，並約定如果有一天乙女離開他，終止同居關係，乙女須將A屋返還給他。下列關於甲贈與行為之敘述，何者錯誤？

² 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5號民事裁定意旨。

³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2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88號民事判決意旨。

- (A)甲贈乙A 屋之贈與為附停止條件之贈與
 (B)甲贈乙A 屋之贈與為附解除條件之贈與
 (C)甲之贈與，因以乙須維持與其之同居關係為條件，同居屬於無法強制性之行為，且甲已婚，所以贈與因違反善良風俗而無效
 (D)甲移轉所有權登記A 屋於乙之行為仍然有效，乙仍為A 屋所有人
- (A) 6 若甲對其老闆乙虛偽表示要終止僱傭契約（離職），乙明知甲作虛偽之表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意思表示無效 (B)甲之意思表示有效，但得撤銷
 (C)甲之意思表示效力未定 (D)該僱傭契約溯及失其效力
- (A) 7 A 賣場販售進口莓果，經檢驗證實遭受病毒污染，A 之雇員甲未即時下架該批受污染莓果，並將其中一包莓果販售予消費者乙。乙不知污染情事，食用莓果後，遭受病毒感染，身體健康及器官因此受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得依民法第28 條有關法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向A 請求連帶賠償
 (B)乙得依民法第184 條有關侵權行為之規定，向A 請求損害賠償
 (C)乙得依民法第184 條之規定，向甲請求損害賠償
 (D)乙得依民法第188 條有關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向A 請求連帶賠償
- (A) 8 下列關於懸賞廣告之敘述，何者錯誤？
 (A)必為無償行為 (B)得為優等懸賞廣告 (C)乃為一法律事實 (D)乃契約行為之一種
- (C) 9 甲將其轎車贈與乙，但約定乙須扶養甲之16 歲非婚生女丙至18 歲。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當乙未盡其對丙之扶養義務，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B)當乙嗣後對甲犯有傷害罪時，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C)當甲與乙就該契約進行公證，於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甲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D)當甲將該車所有權移轉於乙之前，乙威脅甲不得撤銷未經公證之前述贈與契約，甲之繼承人得撤銷該贈與契約
- (A) 10 甲對乙有已屆清償期之新臺幣50 萬元債權，於該債權並無不得讓與第三人之限制情形下，甲未得乙之同意，將該債權讓與丙。甲、丙間債權讓與效力為何？
 (A)有效 (B)無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A) 11 甲、乙、丙三人連名共同承租丁、戊共有之A 屋，該五人均為此租賃契約之當事人。因甲等三人積欠租金，丁、戊欲終止租約時，應依下列何種方式為之，始生終止效力？
 (A)由丁、戊共同向甲、乙、丙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B)由丁、戊共同向甲、乙、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C)由丁、戊中一人向甲、乙、丙中之一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D)由丁、戊中一人向甲、乙、丙中之二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
- (C) 12 債務人為清償時，依民法規定，其給付應先抵充下列何者？
 (A)原本 (B)利息 (C)費用 (D)由債務人決定
- (B) 13 下列關於僱傭契約之敘述，何者錯誤？
 (A)僱用人對於受僱人有預防危害之保護義務
 (B)受僱人之報酬請求權，因具有專屬性，故不得讓與
 (C)受僱人非經僱用人之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D)受僱人已供給勞務者，縱不生預期之結果，僱用人仍須給付報酬
- (B) 14 甲竊取乙於丙銀行開設存款帳戶之記有密碼之存摺及印章後，即至丙銀行提領乙之存款。在乙未察覺其存摺、印章遭竊，且丙亦不知甲無領取權限之情形下，丙之櫃臺人員如數付款於甲。丙對甲所為清償之效力為何？
 (A)無效 (B)有效 (C)效力未定 (D)得撤銷
- (D) 15 甲將其所有A 地出賣於乙並交付使用，但於未為移轉所有權登記前，甲在乙不知情下，另將A 地為丙設定普通抵押權，以擔保甲與丙間之借款。嗣後，甲仍完成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A 地既已交付於乙，乙因此取得其所有權
 (B)甲另為丙設定A 地抵押權之行為係無權處分，其效力不得對抗善意之乙
 (C)甲為丙設定A 地抵押權行為有效，但乙得主張丙之抵押權對其不生效力

- (D)甲為丙設定A地抵押權行為有效，乙經移轉登記取得A地所有權後，丙之抵押權不受影響
- (C) 16 下列物權，何者不得為無償？
 (A)普通地上權 (B)農育權 (C)典權 (D)不動產役權
- (B) 17 甲將所有之A畫出租於乙，並未授與乙任何權限。詎料，乙竟以自己之名義，與丙訂立買賣契約，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將該畫交付於丙。甲訴請丙返還A畫，丙為善意取得之抗辯，經法院認定，丙因重大過失不知乙無讓與之權利。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為A畫所有人 (B)丙未善意取得A畫所有權
 (C)甲與丙共有A畫之所有權 (D)甲已經喪失A畫之所有權
- (A) 18 實行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前，應先確定原債權。下列何者，並非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確定事由？
 (A)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經第三人清償而消滅
 (B)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
 (C)債權人拒絕繼續發生債權，債務人請求確定
 (D)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
- (C) 19 下列關於區分所有建築物之敘述，何者錯誤？
 (A)共有部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規約之約定供區分所有建築物之特定所有人使用
 (B)除另有約定者外，區分所有人就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及基地之應有部分，依其專有部分面積與專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定之
 (C)除另有約定者外，專有部分與其所屬之共有部分及其基地之權利，不得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D)除另有約定者外，區分所有建築物共有部分之修繕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 (A) 20 下列何者不屬於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
 (A)配偶一方死亡 (B)離婚 (C)婚姻經撤銷 (D)婚姻視為消滅
- (B) 21 下列何者非屬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
 (A)不堪同居之虐待 (B)妻將其財產攜回娘家 (C)因公出差 (D)服役
- (A) 22 甲、乙為夫妻，有一未成年之子丙。丁、戊為甲之父母。甲立遺囑指定庚為丙之監護人，乙立遺囑指定辛為丙之監護人。甲、乙因事故同時死亡。關於丙之監護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庚、辛共同監護 (B)庚單獨監護 (C)辛單獨監護 (D)丁、戊共同監護
- (C) 23 下列關於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敘述，何者正確？
 (A)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得直接向法院請求酌給遺產
 (B)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為遺產繼承人
 (C)被繼承人若已為遺贈，受扶養人即無權請求酌給遺產
 (D)遺產酌給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3年
- (D) 24 甲死亡時，不知何人得繼承其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由甲之鄰居乙，通知親屬會議
 (B)親屬會議應於3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
 (C)遺產管理人丙就職後，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3個月以上之期間，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
 (D)丁出而承認繼承，能確定丁為繼承人，遺產管理人丙應將遺產移交於丁
- (B) 25 甲於民國112年5月將價值新臺幣(下同)1,800萬元之A屋贈與並辦理移轉所有權登記於配偶乙。112年6月間，甲死亡時，留下存款600萬元，及對丙銀行未清償房貸500萬元。此時，乙另有婚後剩餘財產2,000萬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因繼承所得遺產足以清償丙之債務
 (B)如甲尚對丁負有300萬元債務未清償，丁僅得自乙獲償225萬元
 (C)對丙之債務500萬元應計入遺產
 (D)如甲尚對丁負有300萬元債務未清償，乙不得主張僅須對丁清償100萬元